一键丝滑换上“古风脸”

公司研发合成换脸小程序遭起诉

随着AI技术的普及，一键换脸等创新应用越来越常见。上海一家网络科技公司开发了小程序，推出“一键换脸古风汉服”项目，但他们却因此卷入了一场侵权官司。这是怎么回事呢？

据央视新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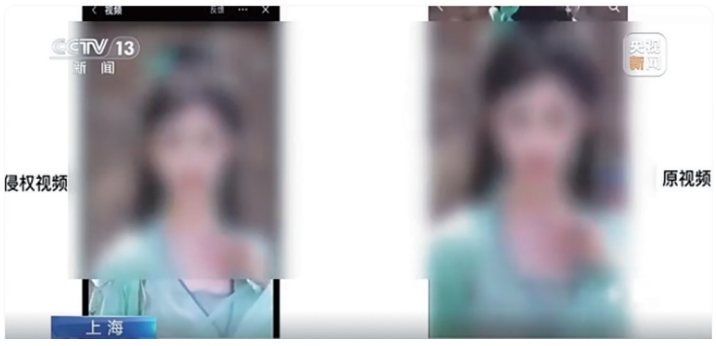

图片均为央视新闻截图

提醒

在利用AI技术进行创新时，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尊重他人的知识产权，避免陷入侵权纠纷。

摄影师起诉“一键换脸”小程序侵权

在某网络视频平台，打开上海这家公司开发的小程序，选择一段古装女子短视频，按照提示上传一张人物照片，再观看30秒钟的广告，就会得到一段换了脸的古风汉服视频。摄影师陈某偶然在网上刷到了这款能够“一键换脸古风汉服”的小程序，但让她意外的是，该小程序提供的短视频素材中，包含了十余条自己的原创作品。陈某随即向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庭上，陈某的代理律师胡春成提交了包括作品首发保全证书、视频底稿及创作日期截图在内的多项证据，以证明陈某系涉案摄影作品的作者，享有作品的著作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事实。

原告认为，被告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未经许可使用自己拍摄的作品，侵犯了其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要求该公司立即下架侵权视频、赔礼道歉，并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被告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方面则辩称，小程序中的视频模板是用户通过联系工作人员提交上来的，并不是他们主动去原告的账号里主动下载的。而且在将这些视频上架前，已经换了一次脸，对视频进行了处理，与陈某的视频并不是一模一样，是一种创造。

用于商业牟利，被告构成侵权

那么开发小程序的企业，将摄影师陈某的作品利用AI换脸后上传至网络，供用户再次换脸合成新的视频，这种行为是否构成侵权呢？

法院审理查明，尽管被告通过AI技术修改了人物面部特征，但新生成视频的构图、场景、人物造型、创意表达等核心元素，仍保留了原作的独创性。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审判长顾全认为，尽管这些修改过的视频不一定侵犯肖像权，但是被告系通过AI算法将原始视频进行局部替换合成，二者构成实质性相似。顾全指出，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必须要有作者的独创性。被告用AI技术单纯进行一种局部的合成，不构成独立性的创造，不构成新的创作，也不构成改编性的创作。而且未经著作权人同意就使用视频作为素材，构成侵权。

本案的第二个争议焦点是，被告是否合理使用原告的作品。

关于合理使用的问题，顾全表示，根据著作权法，出于个人兴趣爱好或公共利益的需要进行的复制、改编等行为可构成合理使用。但本案明显不属于此范畴，因为被告的行为具有商业牟利性质。

法院认为，被告以“AI换脸”为卖点，提供平台、素材和技术，使用户能够在任意选定的时间和地点以“换脸”方式使用原始视频，谋取商业利益，侵害了原告陈某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该行为既非独创性改编，亦不构成合理使用，也不适用技术中立抗辩。

在诉讼中，被告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积极配合删除视频、履行算法备案手续等整改行为，并接受法院发出的司法建议，作出规范经营承诺。原告陈某表示谅解并撤回停止侵权、赔礼道歉的诉请。据此，法院判决被告上海易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陈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7500元。一审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

“搬运”他人短视频赚佣金侵权吗？

看看法院怎么判

短视频带货已经成为一种热门营销方式，但如果未经许可使用他人短视频做推广，是否构成侵权？短视频平台又是否需要担责？来看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结的一起“搬运”他人短视频引发的侵权纠纷案。

据央视新闻

图片均为央视新闻截图

提醒

短视频作为一种备受大众喜爱的创作模式，已经成为信息传播与创意表达的重要载体。网络博主在使用他人素材时应获得许可，尊重创作者的权利，避免侵权风险。

博主状告“搬运者”及平台，要求百万赔偿

陈先生是一位拥有百万粉丝的短视频博主，他在平台发布的内容，大多是推荐一些有趣的创意商品。陈先生注意到，有位梁先生在另一个平台发布了不少视频，直接“搬运”了他的作品。对方通过技术手段，把视频末尾印有陈先生署名的水印给去掉了。

陈先生认为，梁先生未经许可，通过消除署名水印的方式，“挪用”发布了自己的短视频，这种行为侵害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同时平台也未能尽到监管责任。因此，他将梁先生及平台运营者一起告上法庭，要求两者承担侵权责任，并索赔经济损失100万元及合理开支3万元（包括律师费以及取证的公证费用）。

赔偿数额争议大，视频定性成关键

本案中，梁先生“搬运”视频构成了侵权，原被告双方对此并没有争议，但对于赔偿数额存在巨大分歧。

原告主张涉案短视频是视听作品，而被告认为这只是录像制品。

法官解释，在这类侵权纠纷案件里，对视频的定性不同，直接影响赔偿数额的判定，视听作品的赔偿金额通常高于录像制品。

原告方认为，陈先生发布的短视频具有较高的独创性，符合著作权法中对“作品”的认定。陈先生先确立具体的故事主题，再结合产品的特点进行拍摄，加入了个人的使用体验，视觉上也可以看出对场景的选择、镜头的剪辑切换等，融入了大量的创造性劳动。此外，陈先生的每条短视频对外的服务报价达到2万元以上，梁先生先后“搬运”了100条视频，故意去除水印，且有相关的盈利行为，理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被告方则辩称，涉案视频算不上法律意义上的作品，原告为此索赔100万元毫无依据。

被告平台委托诉讼代理人表示：“原告主要围绕产品的成分、功效、价格等作出简要介绍，如果换成别人在介绍该产品时，也会以同样的手法进行，所以没有独创性。原告主张的有音乐加入，这是短视频发布时可以任意选择的内容，也没有技术含量。我们认为本案的短视频属于制品，不是作品。”

法院审理认为，部分涉案短视频在拍摄素材的选择、拍摄角度和手法的选取、拍摄画面的选择及编排等方面，体现出作者的取舍和选择，具有独创性，属于视听作品；而剩余部分的短视频拍摄角度固定、场景单一、基本没有镜头转换，仅为机械、客观地录制相关商品，缺乏独创性，属于录像制品。

法院：“搬运”视频者侵权，平台不担责

确定了涉案短视频的性质，那么，它的著作权又归谁所有呢？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朱阁指出，通常会看视听作品上的署名。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通常会认为视频的发布者即为制作者。

法官解释，本案中，涉案短视频被发布时，标注的水印以及账号主体都是陈先生，虽然其中有两条视频由陈先生的朋友拍摄，但他的朋友也主张视频著作权归陈先生所有，法院以此推定，相关短视频的制作者为原告陈先生。

本案中，梁先生未经陈先生许可，将涉案100条短视频或原样复制或简单修改后，在自己账号进行发布，是典型的著作权侵权行为，侵害了原告陈先生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而被告平台无法从原告作品的热度、知名度等方面触发审核或管理上义务，所以平台不承担侵权责任。

最终，北京互联网法院判定被告梁先生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000元及合理开支22500元。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后，梁先生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目前，平台已对被告账号进行了封禁处理。